微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微扶贫组字〔2020〕6号

微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微山县“清洁庭院”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微山县“清洁庭院”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微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5日

微山县“清洁庭院”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脱贫享受政策和纳入即时帮扶贫困户（以下简称贫困户）居住生活环境，让贫困家庭共享农村环境整治创建成果,根据《济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济扶贫组发〔2020〕1号）、《全市“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济扶贫组发〔2020〕3号）、《微山县决胜脱贫攻坚“全面排查、全力整改、促稳固脱贫”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微室字〔2020〕2号）文件要求及市妇联安排部署，在全县贫困户中开展“清洁庭院”创建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委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统一安排部署，以改善贫困户家居环境为目标，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项资源，共同推进贫困户“清洁庭院”创建活动，巩固提升贫困户家居环境，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目标任务

组织动员全县贫困户家庭积极参与“清洁庭院”创建活动，全面落实“五净两整齐”标准，即院内干净、屋内干净、厨房干净、厕所干净、个人卫生干净和生产生活用品摆放整齐，对贫困户房屋内外居住环境进行改造提升，彻底解决贫困户居住环境“脏、乱、差”问题。

三、创建标准

（一）“五净”标准

1.院内净。院内整洁干净，无乱搭乱建，无乱堆乱放，无垃圾污水；家禽家畜圈养，圈舍及时清理。

2.屋内净。家居清洁干净，物品摆放有序，生活垃圾及时倾倒。

3.厨房净。灶具、灶台及地面清洁卫生，锅碗瓢盆等用品洗刷干净，无腐烂霉变食物，厨房垃圾及时清理。

4.厕所净。厕所卫生干净，地面无污水，无明显臭味。

5.个人卫生净。保持个人卫生，衣着整洁干净。

（二）“两整齐”标准

1.生产用具摆放整齐。电动车、三轮车和锄头、铁锨等生产用具摆放整齐。

2.生活用具摆放整齐。桌椅板凳等家具用品、衣物鞋袜等生活用品收纳摆放整齐。

四、工作步骤

本次活动共分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与自查评估压茬开展、穿插进行，自查自纠、整改落实贯彻始终。

（一）宣传发动，压实责任（3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广泛宣传，深入发动，以村（社区）两委为主体，对贫困户居住环境进行一次大排查，通过逐户自查评估，全面摸清底数，建立问题台账。坚持问题导向，依据贫困家庭丧失劳动能力程度和家庭环境卫生状况，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统筹确定“清洁庭院”创建活动重点帮扶贫困户和一般贫困户，分类细化整改措施。各乡镇（街道）要依托巾帼志愿者，3月底前集中为一批丧失劳动能力贫困户清理卫生，鼓励有劳动能力贫困户自主清理卫生，积极开展贫困户“清洁庭院”创建示范评比活动，在贫困户中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变“要我”清洁为“我要”清洁。

（二）分类施策，强化落实（5月底前）。各乡镇（街道）要深入开展问题“清零行动”，按照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逐户整改提升。根据贫困户居住环境，因势利导，分类施策。对一般贫困户，通过宣传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切实养成卫生习惯，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对丧失劳动能力、精神障碍患者、智障等重点帮扶贫困户，依据《济宁市“清洁庭院”创建活动实施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贫困人员提供互助劳务服务等方式帮助其改善提升家居环境。为充分调动贫困户参与创建活动的积极性，持续提升贫困户家居环境，依据《微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微扶贫组字〔2020〕3号），针对部分贫困户家中内墙皮脱落明显及污垢积存严重、门窗破损、屋顶漏雨、墙体裂缝、庭院杂乱、基本生活用品破旧等问题，逐户制定改善方案，分类实施整治，有效解决贫困户家居环境脏乱差和基本生活条件差的突出问题。5月底前，确保问题台账整改“清零”。

（三）巩固提升，检查验收（6月底前）。各乡镇（街道）、村（社区）通过组织开展现场观摩交流、互评、抽查等方式，查找薄弱环节，推动工作落实,避免贫困户家居环境出现反弹；县妇联、县扶贫开发办将按照创建标准开展检查督导活动，重点查找薄弱环节，督促及时整改，确保创建成果。

（四）巩固创建成果，建立长效机制（6月—12月）。各乡镇（街道）对创建工作要及时总结，查找存在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对创建活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加以推广，并且建立健全巩固创建成果的长效机制。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力量。“清洁庭院”创建活动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庭院环境办公室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具体负责。各乡镇（街道）要整合妇联、扶贫办、民政等镇直部门的力量，紧紧依靠村（社区）两委，按照全县扶贫工作统一部署，按照“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活动要求，切实组织实施好辖区内的“清洁庭院”创建活动。基层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联系广大妇女群众的优势，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充分调动广大妇女积极性，宣传、引领、指导、督导贫困户参与“清洁庭院”创建活动。各村（社区）组建由村妇联执委、“美丽庭院”创建带头人组成的巾帼志愿服务队，参与创建活动，特别是创建任务较重的村（社区），要通过组建微信群，拓宽联系沟通渠道；结合新农村新生活培训，组织巾帼志愿者、提供劳务人员、“美丽庭院”创建带头人，开办“清洁庭院”创建活动专题培训班，为创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二）把握关键环节，积极平稳推进。“清洁庭院”创建活动覆盖所有贫困户，涉及家庭数量较多，存在家庭情况千差万别、各不相同，家庭环境卫生状况评价标准不能绝对统一，帮扶措施不一致，环境卫生容易出现反弹等客观情况，为积极稳妥推进，在创建活动中，各乡镇(街道)要把握关键环节，做好帮扶对象信息公示、贫困人员劳务信息公示、社会服务监管、扶贫资金使用、工作绩效评估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三）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单位要密切协作，切实履行攻坚责任，根据承担的职责任务，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分工明确的工作推进机制。县妇联要发挥好牵头作用，与相关单位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工作联系制度；做好项目的绩效管理工作。县扶贫开发办要做好“清洁庭院”创建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管，依据济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加强2020年度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做好项目的入库及信息录入工作；协助做好贫困户“清洁庭院”创建活动台账信息核对。县下派办要将“清洁庭院”创建活动纳入驻村包保工作内容，精准扶贫包保帮扶责任人要帮助并引导督促贫困户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并把入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县扶贫开发办汇总；督促各乡村振兴服务队、第一书记帮助贫困户开展好创建活动。各联建帮扶单位要将开展贫困户“清洁庭院”帮扶和志愿服务工作纳入联建村工作内容。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要做好相关特殊群体的信息核对，并为提升贫困户家居环境提供帮助。县综合执法局要协助乡镇做好物业托管等相关工作。镇村要组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打扫卫生等志愿服务活动。

（四）严格督导考核，确保工作实效。“清洁庭院”创建作为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县扶贫开发日常督导内容，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通报、限期整改，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